

规划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 定边县城市更新规划编制项目

项目地点: 陕西省榆林市定边县

合同编号: _____

资质证书等级: 城乡规划甲级、土地规划乙级

甲方: 定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 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年06月08日

甲方： 定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 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方合法委托乙方承担 定边县城市更新规划编制项目 任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陕西省有关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相关要求。

1.4 本项目的批准文件。

1.5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规划设计项目

2.1 项目名称：定边县城市更新规划编制项目

2.2 项目地点：陕西省榆林市定边县。

2.3 城市体检范围：定边县主城区 23 平方公里。

2.4 规划设计内容及深度：

为保障城市更新规划工作顺利推进，根据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城市更新规划编制导则的通知》(陕建发[2025]123 号)文件精神，开展城市更新规划编制工作。

第三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备注
1	定边县主城区地形图	
2	定边县城市体检成果	
3	定边县主城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 年-2035 年、主城区详细规划成果	
4	其他与城市体检相关文件资料	

注：(1) 以上是本项目开展必不可少的资料及文件，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或调研工作期间提供，以保证设计工作顺利进行；(2) 如乙方需要其它资料 and 文件，甲方应积极配合提供。

第四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成果文件

4.1 成果文件

成果阶段	成果文件名称	规格	份数
	《定边县城市更新规划编制项目》文本	A4	2
	电子文件	Pdf	1

乙方提供包含最终成果的电子文件 1 份 (JPG、DWG、DOC/PDF 等国际通用格式) 后甲方支付全部设计费。乙方提交各阶段或最终成果纸质文件时，甲方应及时签收确认，以甲方项目代表的签字或甲方盖章或签收单为签收凭证；提交最终成果的电子版文件时，以甲方项目代表签字或双方邮件等往来记录作为签收凭证。

第五条 规划设计工作周期

5.1 阶段工作

工作阶段	工作内容	周期
第一阶段	开展并完成现状调研、资料收集整理、访谈踏勘等规划编制基础工作。	30 日历天
第二阶段	编制初步成果，依据各部门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后提交	50 日历天
第三阶段	通过专家评审会后，修改提交最终成果	40 日历天

第六条 项目费用及支付办法

6.1 项目总收费

该项目总收费人民币捌拾伍万伍仟元整 (小写：¥855000.00 元) (含税)，其中不含税价捌拾万陆仟陆佰零叁元柒角柒分 (小写：¥806603.77 元)，增值税肆万捌仟叁佰玖拾陆元贰角叁分 (小写：¥48396.23 元)。

6.2 费用支付方式及时限

采用分期支付方式，合同款额共分 2 次支付。

付费次序	占总规划设计计费比例	付费额 (人民币)	付费时间
第 1 次	70%	伍拾玖万捌仟伍佰元整 (小写: ¥598500.00 元)	合同签订并提交初步成果后 7 个工作日
第 2 次	30%	贰拾伍万陆仟伍佰元整 (小写: ¥256500.00 元)	成果通过专家评审会后 7 个工作日

第七条 验收的标准和方式

7.1 阶段成果验收

乙方按合同完成的设计成果, 达到了本合同第二条、第四条相关要求, 双方约定, 本项目采用 成果接收确认函 方式验收。

7.2 最终成果签收

乙方按合同完成的设计成果, 达到了本合同第二条、第四条所列各项指标, 并通过甲方审核。乙方向甲方提交最终规划设计成果, 甲方应出具规划成果接收确认函或以专家评审会通过的方式验收。

第 8 条 双方责任

8.1 甲方责任

8.1.1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地方、行业等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工作, 否则乙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8.1.2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 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 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0 个日历日以内,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超过规定期限 10 个日历日以上时, 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8.1.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正常的设计变更, 但应以正式书面文件的形式通知乙方, 该通知需包含甲方代表签字及甲方公章。

8.1.4 由于下述原因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或新增工作量时, 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重新明确费用、成果提交时间等有关条款外, 甲方应根据乙方新增工作量增补设计费。由此造成合同履行期延长的, 乙方不承担责任; 如双方未能签订补充协议, 乙方有权拒绝相应返工或新增工作量。



- (1) 甲方提交的资料错误, 或所提交资料进行较大修改导致工作量增加的;
- (2) 甲方变更委托规划起始年限, 乙方需要重新收集资料的;
- (3) 甲方变更委托规划项目、范围、规模、内容、条件、成果等要求的。

8.1.5 甲方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8.2 乙方责任

8.2.1 乙方应按国家相应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合同约定的各项要求, 进行设计工作, 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成果, 并对其负责。

8.2.2 乙方按本合同第二条、第四条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提交设计成果, 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 并根据审查结论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8.2.3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 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设计成果文件的交付, 每延误一天, 应减收该阶段设计费的千分之一。

8.2.4 乙方应做好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 加强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 保证设计内容的合理性。

8.2.5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无故变更项目负责人吴淼, 技术负责人为杨萌。(人员生病、死亡、离职等情况除外), 若确有情况需要调整人员, 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 经协商一致后再进行调整。

第九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甲方与乙方均需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并保护对方资料、成果的知识产权, 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对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 本条款长期有效。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在合同履行期间, 因甲方原因终止或解除合同, 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 不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 已开始设计工作的, 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 不足一半时, 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 超过一半时, 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10.2 在合同履行期间, 因乙方原因终止或解除合同的, 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 应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 已开始设计工作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但未完成设计工作对应的设计费。

10.3 甲方的上级或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滞的, 双方应一个月内协商签订终止合同, 甲方需按照 10.1 支付乙方已完成的设计费金额。

10.4 甲乙双方因任何一方违约产生的赔偿金总额以本合同设计费金额为上限。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11.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 双方应当协商解决。

11.2 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 双方商定通过方式 (2) 解决。

(1) 申请 甲方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它

12.1 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留驻现场进行配合、解决有关问题时, 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甲方要求乙方提供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 需另行支付费用。

12.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 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4 甲方指定 (联系方式:) 为项目代表与乙方对接项目联系事宜; 乙方指定 杨萌 (联系方式: 13772023107) 为项目代表与甲方对接项目联系事宜, 如一方需变更项目代表, 需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2.5 本合同一式 捌 份, 甲方 肆 份, 乙方 肆 份, 正本各执 1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6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2.7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邮件、传真、会议纪要等, 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8 甲方要求乙方开具的发票类型: (2)

(1) 增值税专用发票;

(2) 增值税普通发票。

12.9 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7 年 1 月。

12.10 其它约定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规划设计 (6)

甲方名称: 定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名称: 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中街清河嘉园东区甲1号楼16层

邮政编码: 100085

电话: 010-82819000

传真: 010-62771154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北京清华园科技金融支行

银行账号: 866780350110001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成交通知书

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定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定边县城市更新规划编制项目于2026年05月26日进行竞争性磋商，经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评审，公示期满，无异议。确定贵公司为定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定边县城市更新规划编制项目的成交单位。

成交价：捌拾伍万伍仟元整（小写：¥855000.00元）

服务期：120日历天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 10日内与定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须在2个工作日内进行合同的网上公示，并在7个工作日内在定边县财政局进行备案。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业务咨询电话：0912-4214988）

特此通知。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采购人：（签章）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2026年06月08日